# 长沙市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重点优抚对象补充医疗商业保险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重点优抚对象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二、**项目背景**

为了更好的做好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以及省市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规定和市局关于重点优抚对象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我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补充医疗商业保险服务。

**三、保障内容**

保障范围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住院津贴和重大疾病保险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保障范围 | 保险责任 | 保险额度 | 给付办法 |
| 身故保障 | 意外身故 | 80000元 |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安慰金。 |
| 意外残疾 | 80000元 |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含烧伤)致残疾的，按残疾等级对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参考附表1、附表2） |
| 医疗费用保障 | 意外医疗 | 10000元 |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含住院前后门诊费用），扣除免赔额500元后,个人支付余额按照70%比例赔付 |
| 疾病住院医疗 | 6000元 | 参保人因疾病住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含住院前后门诊费用），扣除免赔额500元后,个人支付余额按照70%比例赔付 |
| 意外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在住院治疗，每日补贴住院津贴100元，住院3天以内可不予赔付，以保险期满日为止。 |
| 重大疾病保险 | | 10000元 | 参保人在第一个保险年度30天免责期后罹患合同约定范围内重大疾病，按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附表1 意外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 Ⅰ级伤残 | 100% |
| Ⅱ级伤残 | 90% |
| Ⅲ级伤残 | 80% |
| Ⅳ级伤残 | 70% |
| Ⅴ级伤残 | 60% |
| Ⅵ级伤残 | 50% |
| Ⅶ级伤残 | 40% |
| Ⅷ级伤残 | 30% |
| Ⅸ级伤残 | 20% |
| Ⅹ级伤残 | 10% |

附表2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 给付比例 |
| 被保险人年龄在十二岁以上 | Ⅲ度烧伤面积在2%（不含）-10％（含）之间的烧伤 | 10% |
| Ⅲ度烧伤面积在10％（不含）-20％（含）之间的烧伤 | 60% |
| Ⅲ度烧伤面积在20％（不含）以上的烧伤 | 100% |

注：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采购预算：**人均保险费420元，按照1325名部分重点优抚对象预算，采购总预算为55.65万元。

**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投保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间若有投诉等不良情况造成采购人有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按长沙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的6号文件规定,按照简易程序验收。

**(三)结算方式**

1、付款人:长沙市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按年度进行结算(保险按年度承保,保费按年度实际采购人数缴纳)

3、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四）其他**

1、该项目主要标的为保险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长沙市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5月8日